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8〕0090号

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 事会秘书尹峻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国中水务，A股
证券代码：600187；

尹峻，时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2号》查明的事实，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未及时披露返还增值税退税事项

2017年4月11日，国中水务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返还退税款及缴纳税收滞纳金706万元。相关返还退税款导致公司当年营业外支出增加7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619万元的43.6%。上述返款退税款事项属于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应当及时予以披

露。但公司迟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才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中予以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二、公司排污信息披露不完整

公司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仅披露了重点排污子公司的名单，但未详细披露重点排污单位的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等。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对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污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不完整。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不准确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25 亿元。但该部分需置换资金中，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预先投入的 1391 万元，来源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在实际进行资金置换的过程中也并未对该部分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在公告中未充分、准确地说明相关资金来源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披露重要信息，排污信息披露不完整，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7 条、第 11.12.7 条等有关规定，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尹峻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

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会秘书尹峻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